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俐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俐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後補充「於客觀上可預見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力、控制力降低而不能安全駕駛，猶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俐欣於偵訊時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係違法之行為，且對駕駛人之身體控制、專注及反應力等均有不良影響，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之辨識能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罔顧自身及公眾安全、

漠視法紀，於施用毒品後，貿然駕車上路，並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致生交通實害，復經檢測其尿液內依托咪酯濃度達182ng/mL，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則分別達5160ng/mL、59560ng/mL，所含毒品濃度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標準，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於警詢時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清潔員（見本院卷第11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至扣案之毒品、分裝針筒、殘渣袋、甘油、香精等，因本案係追訴處罰被告施用毒品後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非針對其施用毒品之犯行，故難認前開扣案物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且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業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而該等扣案物有高度可能為上揭施用毒品案件證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吳宛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榮茂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859號

被 告 林俐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俐欣(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於民國115年4月29日18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算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竟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4月29日16時3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與車子路口時，與劉永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待員警到場處理後，經其同意施以唾液快篩檢測，檢測結果呈現毒品陽性反應，並當場查扣甘油1瓶、香精4瓶、依托咪酯菸彈1匹（已使用）、分裝針筒1支、依托咪酯菸彈1匹（未使用）、依托咪酯菸彈1顆（毛重：5.83公克）、安非他命1包（毛重：2.07公克）、殘渣袋1個、依托咪酯菸油1瓶（毛重10.67公克），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依托咪酯、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依托咪酯濃度達182ng/mL、安非他命濃度達51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9560ng/mL，已逾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俐欣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測試觀察紀錄表。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669）、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黃惠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林亦晨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